

勞動部勞工保險監理會第 28 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4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本部 601 會議室

主持人：賴召集人錦豐

記錄：楊素惠

出席席單位及人員：

出席：宋委員介馨	花委員錦忠(請假)	林委員國成
董委員文雅	趙委員素貞(請假)	蔡委員明鎮
陳委員清男	黃委員麗玲	劉委員恒元(請假)
儲委員蓉	江委員朝國	李委員瑞珠
郝委員充仁	藍委員科正	黃委員信璁
石委員發基		

列席

勞工保險局

羅局長五湖	劉組長金娃	陳組長慧敏
陳組長琄	林組長中正	簡主任鳳琴
黃副組長錦儀	程科員惠玲	

勞動力發展署

王主任秘書玉珊	吳副組長淑瑛	柯采彤小姐
---------	--------	-------

職業安全衛生署

陳副署長秋蓉

勞動基金運用局

蔡副局長衷淳	張科長琦玲
--------	-------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何主任秘書俊傑

本部

勞動關係司

羅專門委員文娟

勞動福祉退休司

楊科員曼禎

勞動法務司

蔡科長寶安

勞動保險司

鄧副司長明斌	白專門委員麗真	朱專委員栢樑
孫科長傳忠	吳科長依婷	黃科長美瑩
蔡視察嘉華	楊科員素惠	李科員章鋆

壹、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案由：確認本會上（第 27）次會議紀錄，提請 鑒察。

決定：紀錄確定。

報告案二

案由：本會歷次會議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報告案，提請 鑒察。

決定：洽悉。

報告案三

案由：勞工保險局業務報告，提請 鑒察。

決定：

- 一、業務報告洽悉。
- 二、有關高雄市政府未按還款計畫償還欠費乙節，為確保勞工保險基金債權，仍請依規定續行強制執行事宜。

報告案四

案由：勞工保險局檢送「105 年第 1 季勞保普通事故保險財務評估報告」一案，提請 鑒察。

決定：

- 一、洽悉。
- 二、有關郝委員建議表 2 老年年金給付之核付件數、核付金額予以區分新案及續發案，並說明平均給付金額，以利委員瞭解勞工保險財務狀況乙節，請勞工保險局參處。

報告案 五

案由：勞工保險局函送 104 年勞工保險統計年報一案，提請鑒察。

決定：洽悉。

報告案 六

案由：本部勞工保險爭議審議會 105 年 4 月份（第 49-51 次）會議勞工保險、就業保險爭議審議案件結案統計，提請 鑒察。

決定：洽悉。

貳、討論事項

討論案

案由：本部 105 年度就業保險業務檢查報告草案，提請 核議。

辦法：本檢查報告草案謹研提綜合建議事項如下，擬提請本會核議通過後，函請勞動力發展署與職業安全衛生署查照辦理：

一、勞動力發展署部分：

(一) 為強化宣導成效，建議發展署除現有宣導方式外，亦可建立優良廠商名冊，將相關重要措施定期以電子報方式寄發各單位之人事部門，以利外界瞭解該署辦理之各項業務。

(二) 建議透過統計資料分析僱用獎助單位不再留用此類人員之原因，並繼續加強未留用人員就業追蹤與輔導之工作，另建議該署可再多發掘合適的僱用廠商，以利提高獎助期滿後勞工之留用率。

- (三)為瞭解僱用獎助勞工薪資變化情形，建議發展署應建立相關統計資料，作為未來辦理僱用獎助業務改進之參考，另請該署適時鼓勵僱用單位如旨揭人員工作成果符合單位需求，似可適度調高薪資，增加勞工留用意願，並藉以降低事業單位之招募成本。
- (四)為使申領僱用獎助之程序能更符合僱用單位需求，除請發展署賡續協助其填報相關申請文件外，並請研議簡化所附文件或相關程序之可行性，提高事業單位申請意願。
- (五)為提高跨域就業津貼之執行率，除請發展署檢討原因外，並研議相關補助條件是否有放寬空間，促使勞工善於利用，增加就業機會。
- (六)為提高就業媒合率，建議發展署除賡續運用相關就服工具辦理就業媒合工作外，另建議該署運用大數據資料，分析各種身分別之失業者未來再就業時，適合的行業別或工作型態，降低雇主缺工或推介人員不符單位需求之情形。

二、職業安全衛生署部分：

- (一)為利外界瞭解職安署推動之協助雇主改善工作環境相關計畫內容，建議該署除透過傳統宣導方式外，亦可透過其他方式或管道宣導相關業務，另宣導時應從事業單位「永續經營」的角度出發，增加雇主改善工作環境意願，藉以強化宣導成效。
- (二)為利瞭解受託單位執行計畫具體情形，建議該署賡續將旨掲單位計畫執行情形，日後適時於每季就業保險工作報告與年度工作成果報告呈現，另查「協助雇主改善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與工作環境，提升勞工就業意願，創造在地工作機會」部分，105年亦補助地方政府進用人力協助辦理相關業務，為瞭解各縣市執行情形，亦請該署日後於就業保險工作報告與工作成果報告呈現各縣市實際辦理情形，以利衡量計畫執行成效。

(三)為提高本次訪視二計畫輔導對象之涵蓋範圍，建議該署除應繼續增加輔導對象之涵蓋率外，另建議該署運用大數據發掘有輔導或補助需求可能之事業單位，並依相關數據分析不同業別需求，規劃適合各業別之輔導或補助方案。

決議：照辦法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3時15分。

【附錄：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壹、報告事項

報告案三：勞工保險局業務報告，提請 鑒察。

董委員文雅

高雄市政府未按還款計畫償還欠費案，半年前至今欠費金額變動不太，勞工保險局是否未積極追討？

林委員國成

對高雄市政府未按還款計畫償還欠費，請勞工保險局依法予以強制執行。

藍委員科正

首先感謝勞工保險局為勞工提出許多創新便民服務作為，對於報告有以下意見，請勞工保險局說明：

- 一、報告第 1 頁，105 年 3 月份被保險人人數較去年同期增加 13 萬 9 千多人，是否與學校學生兼任助理加保致大幅增加有關？
- 二、報告第 10 頁，核退職災門診自墊醫療費用之請求權，究為勞工保險條例規定之 5 年，抑或依全民健康保險法之 6 個月？
- 三、報告第 29 頁，註 5 投資房屋及土地收益率 9.1613%，較其他運用項目為高，未來是否考慮增加其投資運用比例，以增基金收益。
- 四、報告第 31 頁，105 年 2 月份核付失蹤津貼 1 件，金額 123 萬餘元，其給付金額較高之原因為何？

郝委員充仁

基金投資房屋及土地之困難，主要在於基金或基金運用局非獨立法人機構，所有權人需登記為國有，於處分時，需受相關法規之限制，故無法如壽險公司作較彈性之投資運用。

李委員瑞珠

現在勞工保險基金是否每年均編列 50 億元購置房地之預算？又立法院曾決議，動支此款項需經其同意後才可動支，目前是否仍受此限制？

勞工保險局羅局長五湖

- 一、本局對高雄市政府欠費均依規定積極催收。目前該府對欠費補助金額以非設籍比例計算有疑義，希中央能比照補助台北市政府相同金額補助該府，並重新檢討此計算方式。近期本局及健保署已將高雄市政府之 54 筆土地資料函送行政執行署，該署正請該府釐清土地用途（公用或非公用）後，再予查封、強制執行。
- 二、被保險人人數今年為高峰，未來勞動力人口減少，投保人數將呈遞減，而請領老年給付之人數則遞增。

勞動基金運用局蔡副局長衷淳

- 一、勞工保險基金投資房屋及土地之收益率 9.1613%，其中最大宗為持有仰德大樓及八德路土地，均為民國 6、70 年間購置，而收益率較高主要係原始取得成本較低所致。
- 二、去（104）年基金有編列購置房地之預算，但未使用；今（105）年亦有編列，但經立法院審議凍結一半。

勞工保險局陳組長慧敏

- 一、被保險人申請核退職災門診自墊醫療費用之請求權時效，依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 62 條規定，因不可歸責於被保險人之事由，被保險人於就醫之日起 10 日內或出院前補送證件者，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應退還所收取之保險醫療費用，或被保險人得於門診治療當日或出院之日起 6 個月內，檢附相關資料，向勞保局申請核退醫療費用；如有特殊原因未於 6 個月規定期限內申請核退職業災害醫療費用，得於門診治療當日或出院之日起 5 年內補齊證件申請。

二、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19 條第 5 項規定，失蹤津貼於每滿 3 個月給付一次，至生還之前一日或受死亡宣告判決確定死亡之前一日止。105 年 2 月份給付 1 件，金額合計 123 萬餘元，係因核付件數僅為新案列入統計，續發案不納入件數統計；而核付金額則包含新案及其他續發案金額，即核付「受僱從事漁業生產之勞動者」新案 1 件，核付金額(包含新案及續發案)合計為 33 萬 36 元；另核付「漁會之甲類會員」皆為續發案，不納入件數統計，核付金額則為 90 萬 1,608 元，總計核付 1 件，核付金額 123 萬 1,644 元。

賴召集人錦豐

- 一、有關高雄市政府對欠費補助金額以非設籍比例計算，認為不公平乙節，董委員係建議勞工保險局於行政院處理解決此問題前，仍應依規定辦理欠費催收及強制執行，以保障勞工保險基金權益。
- 二、考量社會保險之長期性，建議基金運用可參考國內壽險公司作法，增加房屋及土地之另類投資比例。

主席裁示：

- 一、業務報告洽悉。
- 二、有關高雄市政府未按還款計畫償還欠費乙節，為確保勞工保險基金債權，仍請依規定續行強制執行事宜。

報告案四：勞工保險局檢送「105 年第 1 季勞保普通事故保險財務評估報告」一案，提請 鑒察。

郝委員充仁

議程第 29 頁表 2 勞保老年給付核付概況表，建議增加老年年金給付之續發案核付件數，及新案、續發案之平均給付金額，較利瞭解保險財務現狀。

主席裁示：

- 一、洽悉。
- 二、有關郝委員建議表 2 老年年金給付之核付件數、核付金額予以區分新案及續發案，並說明平均給付金額，以利委員瞭解勞工保險財務狀況乙節，請勞工保險局參處。

貳、討論事項

討論案：本部 105 年度就業保險業務檢查報告草案，提請 核議。

郝委員充仁

運用大數據資料予以分析已為趨勢，建議勞動力發展署研究辦理，以助高齡人力之就業。

藍委員科正

- 一、議程第 48 頁，(三) 未就業人數欄究指未留用而至其他單位就業，抑或未留用且未就業？
- 二、議程第 50、51 頁，職業安全衛生署前已說明執行率不佳之原因，建議相關政策推動時，應加強配套措施，以提升執行效果。

李委員瑞珠

- 一、檢查報告之綜合建議均有建議勞動力發展署、職業安全衛生署運用大數據資料，請說明究係將來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建置完成巨量資料後才使用？抑或該所現正建置時即將需求納入考量。
- 二、勞動力發展署推行一案到底之就業服務，是否較耗費人力，其效益是否著重在特定個案？有無其他簡化方式？

勞動力發展署吳副組長淑瑛

- 一、有關辦法一部分，已提供詳細說明，請委員參閱書面資料。
- 二、有關議程第 48 頁之未就業人數，係經比對勞保檔，如領滿 12 個月僱用獎助後未加保即歸類至未就業人數。
- 三、一案到底之就業服務，可使就業服務員瞭解失業者相關失業、求職狀況，適時提供就業促進工具及資源，以協助其儘速就業，由於試辦成效不錯，現已全面施行此服務，並輔以預約制，及檢討作業流程，期使業務能更順暢進行，提高服務品質及推介率。

職業安全衛生署陳副署長秋蓉

- 一、有關辦法二部分，已提供詳細說明，請委員參閱書面資料。
- 二、104 年相關計畫執行率不佳，本署今（105）年已檢討改進修正相關規定，執行率應可提高。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何主任秘書俊傑

有關本所之勞動及安全衛生巨量資料（Big Data）分析及運用計畫，目前軟、硬體正建置中，並請其他單位提供相關資料至本部巨量資料中心。未來將與職業安全衛生署合作，以降低職災率。

主席裁示：照辦法通過。